

ICS 03.220.20  
CCS R 10

# 团 体 标 准

T/ JSTERA XXX—2021

## 摩托车驾驶人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Qualifications for motorcycle drivers training organiz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江苏省交通经济研究会 发布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



## 目 次

目次 .....	I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主体资格 .....	1
5 组织机构 .....	1
6 管理制度 .....	1
7 岗位及人员 .....	2
8 教练摩托车 .....	3
9 教练场地 .....	3
10 教学设施设备 .....	3
11 办公场所及教室 .....	3
12 服务及其他设施 .....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省交通经济研究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二支队、南京钟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尹福斌、孟兴凯、马洪泉、林莺、孙立明、刘绪林。

本文件首次发布。

# 摩托车驾驶人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从事摩托车驾驶培训机构须具备的组织机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教学车辆、教学设施、设备、场地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摩托车驾驶人培训的机构。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38900-20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T 3034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GB/T 3034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  
DB32/T 3216-201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服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摩托车驾驶人培训机构 motorcycle drivers training organization

以培养摩托车驾驶学员的安全意识、培训摩托车驾驶学员的驾驶技能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有偿提供摩托车驾驶培训服务的机构。

### 3.2

摩托车驾驶人培训机构教练场地 owned motorcycle driving site

摩托车驾驶人培训机构经营者利用自有或者租用的土地，按照有关要求设计建造的，专门用于自有教练车进行驾驶训练的教练场地。

## 4 主体资格

摩托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5 组织机构

摩托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应设置与教学管理和经营管理相适应的机构。

## 6 管理制度

摩托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教学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结业考核制度、诚信承诺制度、学员投诉受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练车及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培训收费管理制度、后勤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 7 岗位及人员

7.1 摩托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应设立培训机构负责人、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结业考核员、安全管理、教练车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计算机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岗位，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配备相应的人员，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7.2 培训机构负责人应熟悉摩托车驾驶人培训业务，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7.3 理论教学负责人应具备专业知识和教学管理能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理论教练员服务证。

7.4 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应具备专业技能和教学管理能力，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10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并持有驾驶操作教练员服务证。

7.5 理论教练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 b) 具有汽车、机械、运输管理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c) 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 d) 持有理论教练员服务证。

7.6 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持有相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 b)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c) 具有中专或高中以上学历；
- d) 具有5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具有3年以上驾驶相应车型车辆的经历；如果驾驶操作教练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接受过教练员职业技能教育，则应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和驾驶相应车型车辆的经历，且具有不少于3个月的实习教练经历。
- e) 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预见性驾驶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和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 f) 持有相应车型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服务证。

7.7 结业考核员应具有相应车型3年（含）以上的教学经历，近两年的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记录均为合格以上。

7.8 教练车管理人员应具有汽车、机械、机电、运输管理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7.9 计算机管理人员应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持有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7.10 摩托车驾驶人培训机构教学与管理相关岗位配备的专职人员数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
1	理论教练员	按教练车总数的3%配备，不少于1人
2	驾驶操作教练员	不少于相应车型教练车总数的100%
3	结业考核员	按教练车总数的5%配备，不少于1人
4	安全管理人员	不少于1人
注：		

表1 教学与管理相关岗位配备的专职人员数量要求

## 8 教练摩托车

- 8.1 应当具有三轮摩托教练车 5 辆以上，二轮摩托教练车 5 辆以上。
- 8.2 教练摩托车车辆技术状况必须符合 GB7258 的技术要求。
- 8.3 教练摩托车车辆应当具有安全防护装置。
- 8.4 普通二、三轮教练摩托车至少有四个档位；其它摩托教练车应符合有关规定。
- 8.5 摩托教练车应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道路运输证，并喷涂统一标识。

## 9 教练场地

- 9.1 应当具有固定的训练场地，租用场地须签订有效期限三年以上的租用合同或协议及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
- 9.2 硬化教练场地面积应当具有 1000 平方米以上，应当设有 200 米以上 6.5 米宽的场内训练道路。
- 9.3 教练场地配置的训练项目设施总数量及技术要求、训练项目设施设置方式等应满足 GB/T30341 中的相关要求。

## 10 教学设施设备

- 10.1 摩托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应具备的计算机单机或网络教学系统，满足多媒体教学和培训学时计时管理的要求。
- 10.2 摩托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应使用多媒体教学软件进行理论教学，多媒体教学软件的内容应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并具有集文字、图片、声音、动画和视频为一体的功能。
- 10.3 理论教学应具备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与信号挂图；摩托车整车及各总成挂图；医学救护用具及若干供安全驾驶教学用的软件或光盘等。

## 11 办公场所及教室

- 11.1 摩托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满足办公、前台咨询、报名、档案存放等需求。
- 11.2 摩托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应在前台咨询或报名的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许可证、教学大纲、学驾流程、收费项目和标准、教练场地和教练员、服务规范、安全管理措施、招生（预约）和投诉电话等信息。
- 11.3 摩托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应设置多媒体理论教室、模拟驾驶训练教室、计算机教室、教具教室和档案室，教室面积应满足 GB/T 30340 的相关要求。
- 11.4 各类教室采光、通风、照明条件和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应符合有关规定。

## 12 服务及其他设施

- 12.1 摩托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应在教学区域提供教练员和学员休息场所，设有卫生、饮水设施及采暖、制冷设备。
- 12.2 摩托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应提供网络（电话）预约、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学员对教练员进行教学评价及网络（电话）投诉等服务。
- 12.3 摩托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应具有满足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橱窗或实物展台（展板）、警示教育活动室等设施。
- 12.4 摩托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其他服务规范应满足 DB32/T 3216-2017 相关要求。